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電話：3322101#7470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237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2374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2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等政策，並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各級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運用。茲因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亦有更新，爰修訂旨揭參考指引，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。
- 三、另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資源與最新訊息，本局將不定期公告並更新於本市e路平安網(網址：<http://traffic.dces.tyc.edu.tw/>)，亦請貴校妥為善加運用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參考指引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